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狄小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秦月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新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慧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除外：(i)供股；(ii)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7樓703-4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a)(i)至(v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